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院秉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德技双馨、产教融合、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立德树人、德技双馨’办学理念，立足山东，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养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成国内一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四条中“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管”修改为“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办学定位为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电子信息行业特色，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艰苦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一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http://baike.baidu.com/view/51025.htm)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http://baike.baidu.com/view/51025.htm)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修改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第九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修改为“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由院长颁布执行；

（三）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扎实专业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肩负新时代教育使命，由具有优良师德、扎实专业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优秀文化；

（三）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七）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由山东省教育厅核准。”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由山东省教育厅核准。”